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 售股份解除限售之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兵红箭”）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机构，对中兵红箭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 号），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发行股份 70,713,710 股，向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工业集团”）发行股份 61,887,122 股，向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机械”）发行股份 68,832,640 股。同时，公司以询价方式向豫西集团、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等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804,014 股，其中向豫西集团发行股份 8,244,023 股，向中兵投资发行股份 8,244,023 股。

该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限售股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新增限售股 股份数量（股）	募集配套资金新 增限售股股份数 量（股）	合计持有限售股股 份数量（股）
----	------	-----------------------------------	----------------------------	--------------------

1	豫西集团	70,713,710	8,244,023	78,957,733
2	中兵投资		8,244,023	8,244,023
3	江北机械	68,832,640		68,832,640
4	山东工业集团	61,887,122		61,887,122
	合计	201,433,472	16,488,046	217,921,518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豫西集团、中兵投资、江北机械、山东工业集团，涉及户数为 4 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17,921,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490%。同日，豫西集团持有的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240,923,389 股解除限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008%，以上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458,844,9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498%。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9,911,421	33.0264%	-458,844,907	1,066,514	0.0766%
1、国有法人持股	458,844,907	32.9498%	-458,844,907	0	0.0000%
2、其他内资持股	1,066,514	0.0766%	0	1,066,514	0.07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2,647,561	66.9736%	+458,844,907	1,391,492,468	99.9234%
1、人民币普通股	932,647,561	66.9736%	+458,844,907	1,391,492,468	99.9234%
三、股份总数	1,392,558,982	100%		1,392,558,982	100%

注：本次豫西集团、中兵投资、江北机械、山东工业集团申请解除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暨募集配套资金限售流通股份数量为 217,921,5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490%。同日豫西集团申请解除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份数量为 240,923,3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008%。以上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解除限售流通股份数量合计为 458,844,9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498%。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做与股份限售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6 年度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上述股东所做与股份限售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1、豫西集团、中兵投资：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承诺时间：2016 年 5 月 26 日

承诺期限：2017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5 日

履行情况的核查：已履行完毕（因参与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2、豫西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相关政府机关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核准后进行，就江南红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承诺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 个月内如江南红箭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江南红箭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江南红箭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江南红箭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的江南红箭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6 年 6 月 30 日

承诺期限：2017年01月26日至2020年01月25日

履行情况的核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未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亦未在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未触发承诺中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的条款；同时，因上述股东参与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未进行转让，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就中兵红箭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所做出的与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